

# 《金融机构碳中和实施指南》解读

##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我国“双碳”战略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而具备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功能属性的金融机构，自身及投融资活动碳中和的实施，对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和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起到关键性作用。

《金融机构碳中和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地方标准的制定，一方面是作为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先行示范标准；一方面弥补金融机构投融资业务碳中和实施方面标准的缺失，支持落实深圳市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 二、目的和意义

通过制定《实施指南》，为金融机构提供清晰的碳中和实施依据和操作规范，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自身运营碳中和以及投融资活动碳中和，进一步健全深圳市绿色金融和双碳标准体系。

## 三、标准的主要内容

《实施指南》主要内容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原则、碳中和步骤、准备阶段、策划阶段、实施

阶段、声明阶段九个部分。

### **（一）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金融机构开展碳中和行动的原则，以及碳中和步骤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为深圳市各业态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险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等）开展金融机构碳中和工作提供操作指引。

###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的情况。

### **（三） 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对“金融机构碳中和”“碳排放”“碳排放源”等7个术语进行定义。

### **（四） 原则**

本章节提出了金融机构碳中和应遵循的原则，包括真实性、可行性、引领性、透明性、审慎性原则。

### **（五） 碳中和步骤**

本章节提出了金融机构碳中和应做的基本工作和行动步骤。基本工作包括金融机构实施碳中和进行碳排放趋势分析及预测，制订碳中和目标，并采取碳减排措施降低金融机构自身经营活动碳排放量，优化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对不可避免的最终碳排放量进行碳抵消。金融机构碳中和的四大行动步骤：准备阶段、策划阶段、实施阶段、声明阶段。参考《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大型活动碳中和实

施指南（试行）》、ISO 14068—1: 2023 Climate change management—Transition to net zero Part1: Carbon neutrality, 并结合深圳市金融机构碳中和工作进程和业务实践编制而成。

### **（六）准备阶段**

本章节提出金融机构碳中和准备阶段工作的核心为管理及规划能力建设和碳排放管理机制建设。准备阶段活动宜作为金融机构碳中和基础工作持续进行并不断完善。主要参考 JR/T 0227《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二二二号）、《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环气候〔2020〕57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并结合《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银监办发〔2014〕186号文印发）编制而成。

### **（七）策划阶段**

本章节提出金融机构碳中和策划阶段的工作内容，包括：核算边界确认、碳中和目标分析及碳中和行动计划工作。内容主要参考 GB/T 33760—2017《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通用要求》、ISO 14064—1、ISO 14067、《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深金监规〔2022〕5号），并结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编制而成。

关于核算边界确认，金融机构要根据碳中和的决策及要

求，结合国家或深圳市金融监管部门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等有关要求，确定碳中和行动所覆盖的核算边界及范围。

关于碳中和目标分析，金融机构要设定基准年、碳中和目标，并进行碳排放趋势分析。

关于碳中和行动计划，金融机构要根据核算范围及实现碳中和的碳排放量差额，策划并制定碳中和行动计划。计划的制定宜考虑先实现金融机构自身运营碳中和，再进行投融资活动碳中和。金融机构宜根据其投融资分布状况，考虑其投融资活动碳中和实现的先后顺序。

#### **（八）实施阶段**

本章节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碳减排措施实施、碳排放量核算、碳抵消、碳中和报告和证书获取。

关于碳减排措施实施，金融机构要识别碳减排情景并进行碳减排措施实施。内容主要参考《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深金监规〔2022〕5号）、《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编制而成。

关于碳排放量核算，在实施碳减排措施后，要对碳中和核算边界范围内的碳排放量进行核算。本章节对碳排放源识别、碳排放量核算方法、数据质量、排除门槛、碳排放量化、碳排放量核查或核证要求、方法进行说明。主要参考 GB/T 33760—2017《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评估技术规范通用要求》、ISO 14064—1、ISO 14064—2、ISO 14067、《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并结合

《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编制而成。

关于碳抵消，本章节明确金融机构碳抵消措施的优先推荐顺序，针对金融机构的碳中和目标设定情况，说明可抵消的碳排放量及碳中和实现基本要求。主要参考《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并结合《企业碳中和路径图—落实巴黎协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路》编制而成。

关于碳中和报告和证书，本章节对碳中和绩效、碳中和报告、持续改进、碳中和证书获取四方面内容进行阐述。主要参考 ISO 14064—2、《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编制而成。

### （九）声明阶段

本章节提出金融机构碳中和声明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信息披露、碳中和实现声明。内容主要参考 ISO 14064—2、《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并结合《深圳市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引》（深金监规〔2022〕5号）编制而成。

关于信息披露，金融机构要依据国家及深圳市有关环境信息披露要求进行碳排放信息披露，可参考现行相关政策制定碳排放/碳中和信息的披露范围和内容。金融机构可单独出具碳中和披露报告，也可以将碳中和信息放入各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中进行披露。金融机构可以进行公开披露，也可以按需向定向群体披露。

关于碳中和实现声明，金融机构在实现了核算边界范围

内碳中和后，宜通过自我声明等方式进行碳中和实现声明。

#### **四、 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盟浪可持续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源低碳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